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最终合作项目的确定、实施进度、实施效果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关于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主要由西南油气田公司负责，公司不投入项目资金，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8月25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油气田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本次签署的协议，双方将发挥各自在资金、技术、市场、人才和资源等各方面的优势，共同推进新能源、新材

料等业务融合发展，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互支持、共谋发展。

本协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方介绍

### 1. 工商信息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负责人：姜鹏飞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府青路一段3号

主营业务：受主体委托开展陆上石油、天然气勘查、生产、销售；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4. 履约能力：西南油气田公司隶属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8月25日

（二）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三）主要业务合作内容

1. 西南油气田公司具有新能源项目投资能力、投资从业经验和运营管理能

力；皇氏集团具有开发分布式光伏建设闲置屋顶、土地，有投资建设牧场、乳制品加工厂的意愿。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推动双方合作开展的新能源项目成功落地。

2. 双方合作共同争取广西省、云南省、四川省、贵州省、湖南省新能源指标（包括不限于），依托产业优势落实不低于 1300MW 集中式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西南油气田公司负责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维管理，皇氏集团负责配套产业投资和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协调工作。

3. 皇氏集团支持西南油气田公司在公司适宜场地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分布式光伏项目投入运营后，所发电量以低于市场购电价格售予皇氏集团，帮助皇氏集团降低用能成本。

4. 西南油气田公司在满足合规性的前提下，在共同合作的新能源项目建设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皇氏集团或其关联单位的光伏组件。

5. 西南油气田公司协调皇氏集团乳制品进入西南油气田公司供应渠道与中石油四川销售“昆仑好客”1500 余家门店供应商体系。

####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为有效利用“农光互补”、“牧光互补”降低公司乳制品加工厂、牧场建设成本及租金成本，推动公司“百亿级乳企”、“奶水牛种源芯片”战略目标的尽快达成，公司管理层与西南油气田公司进行了多轮的磋商，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的合作意向。公司在本次合作中主要提供现有的及未来新建的乳制品加工厂屋顶、牧场作为新能源项目建设场地，并协助获得新能源建设指标，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维管理则由西南油气田公司负责，同时公司享受场地租赁费、购电价格优惠、供应商准入等作为回报。通过本次合作，公司乳制品将得以进入西南油气田供应渠道与中石油四川“昆仑好客”1500 余家门店供应商体系，对公司乳制品销售将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同时通过合作，助力乡村振兴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新能源项目的资金投入主要由西南油气田公司负责，公司不需投入项目资

金，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协议为表达双方合作意向的框架性文件，后续落实情况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初步确定了总体的合作方向，具体的合作事宜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商业合同予以约定，最终合作项目的确定、实施进度、实施效果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截至目前，相关项目已完成专家评审工作，但受疫情影响，实施进度受到影响。

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与宾阳县人民政府授权代表、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署了《农光互补及新型万头奶水牛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截至目前，该项目合作方已改为华能广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正与当地政府落实项目用地，具体的实施方案尚在洽谈当中。

3.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与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 - 047）。目前项目正在推进当中。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鲁严飞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嘉棣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0,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77%)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鲁严飞先生,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除上述情形外, 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西南油气田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